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3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章晓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安排，章晓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兼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章晓斌先生的职务自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之日起生效。章晓斌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章晓斌先生担任的职务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接替，其董事会委员职务自辞去董事长职务之日起生效。章晓斌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

章晓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保障公司运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章晓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章晓斌先生(身份证号)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秦汉军先生简历

秦汉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毕业,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0年至2000年,历任广州电器研究所技术员、电工设备分所副所长、电力电子装置分所长;2000年至2010年,历任广州电器研究所副所长、广州电器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10年至2019年,历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副总助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工业产品环境适应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9年至2020年,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工业产品环境适应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20年至今,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产品环境适应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汉军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秦汉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证券监管要求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3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开始、起止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控股股东类别
A股 实际控制人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优先权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议议案表决完毕后方可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A股 688128 中国电研 2021/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印章,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印章)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

3. 公司股东授权他人可直到现场办理登记,也可以通信方式进行登记,通信登记以送达时间为依据,请在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通信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1栋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399

联系电话:020-89605877

联系人:孙焱、李峰

(二)本次股东大会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投票代码:920000
● 拟投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决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列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列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证每均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06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起购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利多多结构性存款(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06月25日,到期日为2021年09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截至本公告日,该合同按照约上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4.0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利多多结构性存款(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	3.20%-3.40%	90天	2021.10.15	2022.01.14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点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走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法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签订投资产品合同,不得随意更改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变更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证券交易所公告并报备。

2.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对和跟踪投资产品信息,项目进展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审慎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使与保障资金使用计划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预判。

4.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含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国际银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利率浮动第十二期)理财产品22	结构性存款	5,000	1.00%-2.80%	81天	是	32.4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2.75% 30天 2021.11.11-2021.11.20 103.1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3.00% 90天 2020.12.16-2021.03.16 56.00

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国际银行定制型理财产品5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10%-2.95% 120天 2021.01.06-2021.10.06 47.50

5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定制型理财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86天 2021.02.26-2021.05.21 50.6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35% 90天 2021.12.22-2021.10.20 67.00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北京国际银行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30% 2021.03.26-2021.12.24 0

8 中国光大银行定制型理财产品58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2021.08.06-2021.10.06 41.25

9 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定制型理财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6天 2021.04.20-2021.10.08 57.0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天 2021.06.26-2021.10.24 64.00

11 中国光大银行定制型理财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2021.09.06-2021.11.06 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天 2021.10.14-2021.10.14 0

备注:公司与上海所有理财产品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4亿元(含本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8000万元);

3. 中国农业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4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6,76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最高成交价格为30.9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2.30元/股,回购均价为28.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89,980,648.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9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2021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6,76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最高成交价格为30.9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2.30元/股,回购均价为28.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89,980,648.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实施期间自回购股份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期间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417,787	100.00	387,417,78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0	0.00	6,766,615	1.75
股份总数	387,417,787	100.00	387,417,787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6,766,615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来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回购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严格按照履行相关政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4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孟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项目用地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程序办理,并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的期限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投资项目后续实施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本次投资项目金额相对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项目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4. 本次投资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预估数据,该项目已经公司初步论证尚未经过详尽、细化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亦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预期,不排除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5. 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参加竞拍土地使用权,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等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2532)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孟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项目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按照《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孟州市人民政府机构

孟州市地处河南省西北部,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20.6平方公里,入驻企业105家,入选全省首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发展形成了装备制造、皮革制造、生物化工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了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保税经济三个新兴产业,成功创建了高新区、智能化示范区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实训区三个省级重点园区,是“河南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市”。

孟州市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索具科技产业园及年产10万吨钢丝、10万吨钢丝绳项目

2. 项目地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长江大道以西、西贾村以西,046县道以东

3. 项目实施主体:拟于孟州市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 项目总投资规模:项目投资约人民币4.8亿元,占地面积约760亩,其中约460亩作为后期项目储备用地。

五、项目进展

参见本公告“三、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项下“7、项目进展”。

六、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为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规划、能评、立项、环评、安评、道路及土地平整等行政报批手续的办理,满足乙方项目用地所需的水、排、水、电、热、气、燃气、安全和环保等(含新增投资、补偿)等“七通一平”条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为保障项目的用地,按照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对项目用地报批的有关规定,乙方在申请项目用地挂牌时,除具备国家规定的项目立项等必要要素外,必须编制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并需经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审核,报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批准后,方可正式申报土地挂牌。

乙方承诺负责该项目建设组织和实施,负责项目预算与核算管理、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独立与有关方面签订商务合作协议或合同,并承担相应权利与义务。

在甲方保障项目用地具备正常施工情况下,乙方承诺该项目于甲方围墙建设竣工一周内动工建设,工期14个月。

工,工期14个月。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做到安全、环保、正常纳税,合法经营。

5. 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除不可抗力外,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有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6. 争议及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秉持互相支持和体谅的态度,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确有必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如提起诉讼,应送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五、投资协议的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产业外移拟与孟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该项目实施如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并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坚实基础。

公司此次产业外移,充分兼顾原材料端及销售客户端因素;据统计,原材料端河南省范围内拥有钢铁生产企业23家,公司钢铁端销售终端77%的客户集中在河南省以南范围,龙门高铁处于郑州、焦作、洛阳“金三角”核心位置,距新郑国际机场仅一小时车程,距洛阳北郊机场、龙门高铁站仅40分钟车程。二广高速、洛济高速、国道207线省道洛洛路、获扶路、谷洛路纵贯全境;而公路运输作为公司主要物流模式,产外移未来将极大缓解公司原材料端和销售客户端的物流压力,并降低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同时,鉴于公司目前所处设备老化、本次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效实现公司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从而提升生产效率成本。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且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孟州市政府积极配置资源,给予公司发展的政策支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项目用地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程序办理,并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的期限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投资项目后续实施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本次投资项目金额相对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项目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